

宁波轻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50 台滤棒成型机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宁波轻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

# 目录

前 言.....	1
第一部分.....	2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4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9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4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2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5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33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34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36
附图 3：总平面布置图.....	37
附图 4：厂区实际情况照片.....	38
附件 1：检测报告.....	39
附件 2：环评批复.....	62
附件 3：委托函.....	64
附件 4：工况证明.....	65
附件 5：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66
附件 6：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定书.....	67
附件 7：危废处理协议.....	68

**第二部分..... 72**

附件：验收意见.....	73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73
二、工程变动情况.....	74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74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5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76
六、验收结论.....	76
七、后续要求.....	77
八、验收人员信息.....	77

**第三部分..... 79**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80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81
3 整改工作情况.....	82
附件：验收网上公示截图.....	83

## 前 言

2020 年 4 月，宁波轻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 50 台滤棒成型机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8 月 24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以“镇环许[2020]140 号”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予以批复。

宁波轻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0 台滤棒成型机生产线技改项目于 2020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0 月工程整体竣工，并于同月投入试运行，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主体工程与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要求，本公司委托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2020 年 11 月 3 日~11 月 4 日，宁波轻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监测工作，根据竣工验收检测结果，并通过开展资料研读和现场调查等工作，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编制完成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 月 8 日组织召开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2020 年 1 月 8 日编制完成了本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并最终整编完成《年产 50 台滤棒成型机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 第一部分

# 宁波轻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50 台滤棒成型机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宁波轻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建设单位： 宁波轻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严国荣

项目负责人： 冯鸿祥

编制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史敬军

报告编制人： 楼俏宁

建设单位：	宁波轻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806637176	电话：	0574-86658916
传真：	/	传真：	0574-86658916
邮编：	315202	邮编：	315200
地址：	宁波市镇海区骆驼工业区南一西路 88 号（288 号）	地址：	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 台滤棒成型机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轻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设地址	宁波市镇海区骆驼工业区南一西路 88 号（28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滤棒成型机				
设计生产能力	50 台滤棒成型机				
实际生产能力	50 台滤棒成型机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0 年 4 月	开工 建设时间	2020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10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0 年 11 月 3 日~11 月 4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7	比例	3.4%
实际总概算 (万元)	503	环保投资 (万元)	20	比例	4.0%

验收监测依据	<p><b>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8 号，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7) 《关于发布&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gt;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8)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令第 364 号，2018 年 3 月 1 日。</p> <p><b>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b></p> <p>(1) HJ/T 40-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p> <p>(2) HJ/T 92-200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p> <p>(3) 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p> <p>(4)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p> <p>(5) 《关于发布&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gt;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2018 年 5 月 22 日。</p> <p><b>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文件</b></p> <p>(1) 《宁波轻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0 台滤棒成型机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4 月。</p>
--------	----------------------------------------------------------------------------------------------------------------------------------------------------------------------------------------------------------------------------------------------------------------------------------------------------------------------------------------------------------------------------------------------------------------------------------------------------------------------------------------------------------------------------------------------------------------------------------------------------------------------------------------------------------------------------------------------------------------------------------------------------------------------------------------------------------------------------------------------------------------------------------------------------------------------------------------------------------------------------------------------------------------------------------------------------



#### 4、建设项目相关审批部门审批文件

(1) 《关于<宁波轻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0 台滤棒成型机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镇环许[2020]140 号，2020 年 8 月 24 日。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 1、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指标参照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具体标准值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 mg/L

pH	CODcr	SS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6-9	500	400	35	8	100

### 2、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和喷漆废气共设一套治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同一根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按从严标准执行，其中喷漆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和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1-2。

本项目喷漆废气中苯系物和乙酸酯类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1-3~1-5。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1-6

表 1-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 (有机硅树脂除外)		/	

**表 1-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 2146-2018**

污染物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苯系物	所有	4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NMHC) 其他		80	
乙酸酯类	涉乙酸酯类	60	

**表 1-4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 2146-2018**

污染物名称	适用条件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所有	4.0
苯系物		2.0
乙酸丁酯	涉乙酸丁酯	0.5

**表 1-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表 1-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7。

**表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Leq (dB (A))**

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 4、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工程建设内容：

####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宁波轻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镇海区骆驼工业区南一西路 88 号（288 号），租赁宁波市嘉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现有厂房，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总占地面积为 60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 4000m<sup>2</sup>。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周围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 （1）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厂区东侧隔西盛路为宁波轻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老厂区，南侧为宁波市镇海缝纫设备厂和宁波国创机车装备有限公司，西侧隔柏墅方路为镇海城涛塑料厂、镇海海威渔具、宁波镇海施恩机电有限公司、镇海华芝制衣厂；北侧隔南一西路为镇海万里动力机械厂、镇海日化制罐厂和镇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2）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位于厂区东北侧 194m 处的金东村居民住宅区、厂区东南侧 168m 处的半西刘居民住宅区、厂区西北侧 128m 处的居民住宅区。

##### （3）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 米，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 2、规模

本项目具体生产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生产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及批复产能	实际产能
滤棒成型机	50 台/年	50 台/年

#### 3、工程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工程内容	实际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年产 50 台滤棒成型机生产线技改项目	年产 50 台滤棒成型机生产线技改项目
公 给 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用 工 程	排水	雨污分流制。厂区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直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雨污分流制。厂区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直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供电	由市政供电部门直接供给	由市政供电部门直接供给
劳动人员		50 人	50 人
年工作时间		年工作约 300 天, 实行一班制(8:00~17:00)	年工作约 300 天, 实行一班制(8:00~17:00)

####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或规格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增减量 (台/套)	备注
1	普通车床	CY6140	3	4	+1	机加工工序
2	数控车床	CK8136T	/	1	+1	
3	万铣	XA6132	1	1	/	
4	立铣	XA5032	1	1	/	
5	立式数显铣	TOM-3HG	1	1	/	
6	端面铣	HF-DXD	1	1	/	
7	牛刨	BC6063	1	1	/	
8	插床	B5020	1	1	/	
9	万能磨	M1432A	1	1	/	
10	平面磨	M7130H	1	1	/	
11	卧式镗床	TX611B	1	1	/	
12	立钻	Z5150A	1	1	/	
13	摇臂钻	Z3040	1	2	+1	
14	摇臂钻	Z3050	/	1	+1	
15	台钻	Z512-2	3	5	+2	
16	钻攻机	ZS4112C	1	1	/	
17	台式攻丝机	SWJ-16K	1	1	/	
18	磁座钻	TC23B	1	1	/	
19	倒角机	/	1	1	/	
20	剪板机	Q12Y	1	1	/	
21	折弯机	WD67Y80/3200	1	1	/	
22	锯带锯机	GB4025A	1	2	+1	
23	可倾式压力机	JC23-40	1	1	/	

24	压装液压机	Y41-100	1	1	/	
25	砂带机	1215	1	1	/	手工抛光
26	除尘砂轮机	M3325	3	3	/	刀具加工
27	气动打标机	LQBQB	1	1	/	/
28	齿轮跳动检查仪	/	1	1	/	/
29	偏摆检查仪	/	1	1	/	/
30	洛氏硬度仪	HR150A	1	1	/	/
31	氩弧焊	/	1	1	/	焊接工序
32	电焊	/	1	3	+2	
33	注塑机	D800	1	1	/	注塑工序
34	注塑机	D300	1	1	/	
35	注塑机	D250	1	1	/	
36	注塑机	D80	1	1	/	
37	注塑机	D150	1	1	/	
38	注塑机	MA2500IIS/1000	2	2	/	
39	喷漆房	/	1	1	/	内含 1 把手持喷枪
40	空压机	/	2	2	/	/

## 5、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铸件毛坯	35t/a	36t/a	/
2	不锈钢材	6 t/a	6 t/a	/
3	机架	50 套/年	50 套/年	/
4	其他配件	50 套/年	50 套/年	/
5	ABS	40t/a	42t/a	新料，颗粒状
6	PC	4t/a	5t/a	新料，颗粒状
7	PP	6t/a	5t/a	新料，颗粒状
8	多功能桔型 涂料	333kg/a	334kg/a	油漆：稀释剂=2:1
9	稀释剂	167kg/a	167kg/a	
10	切削液	0.4t/a	0.5t/a	原液，与水进行调配，调配比例为切 削液原液：水=1:19；主要成分为润 滑油、乳化剂和抗磨剂 不含铅，为二氧化碳实芯焊丝
11	焊丝	50kg/a	50kg/a	

## 6、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503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4.0%，具体环保投资明细详见表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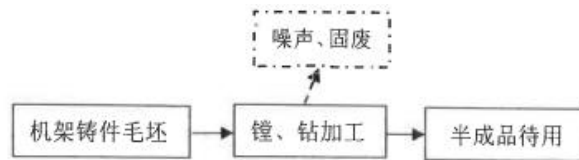
表 2-5 项目环保工程投资情况明细表

序号	治理类别	污染源	环保工程	环评设计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1	废气治理	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	9.5	12.5
2	废水治理	污水	污水处理设施	1.0	1.0
3	噪声治理	噪声	噪声治理措施	4.0	4.0
4	固废处理	固废	各类固废临时收集贮存设施	2.5	2.5
合计				17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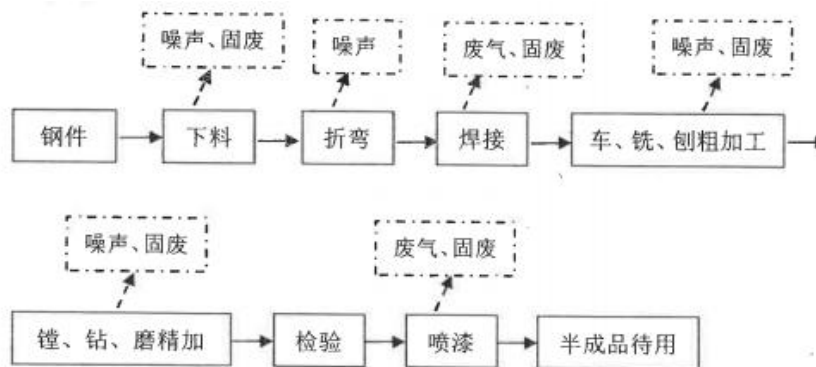
## 7、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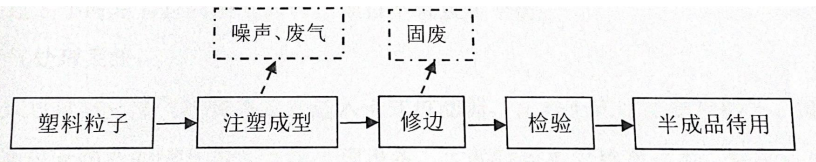
机架生产工艺：



零件生产工艺：



塑料件生产工艺：



滤棒成型机组装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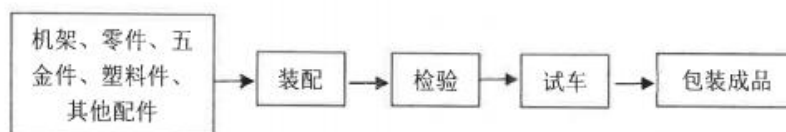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滤棒成型机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机架生产工艺：**项目外购的铸件毛坯经镗床、钻床等机加工后半成品待用。

**零件生产工艺：**项目钢件经切割下料后通过折弯机进行折弯，然后用焊机焊接，焊接后的工件经粗加工（车、铣、刨）、精加工（镗、钻、磨）等机加工处理后检验，经检验合格的工件通过喷漆处理后半成品待用。

**注塑件生产工艺：**项目塑料件制品采用 ABS、PC、PP 塑料粒子为原料，塑料粒子经注塑机注塑成型后经冷却后开模取出，裁切修边，经检验合格后待用。注塑过程中需用到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滤棒成型机组装工艺：**将加工好的机架、零件、五金件、外购塑料件及其他配件进行装配，装配好后的滤棒成型机经检验、试车后包装成品。

**喷漆处理：**本项目喷枪采用手持式喷枪，喷涂一道清漆，喷涂完成后自然晾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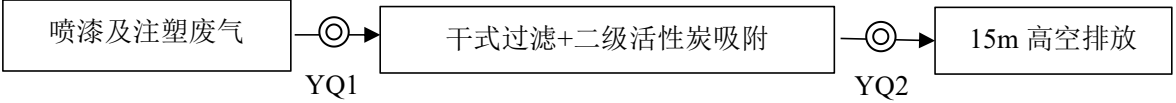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部分机加工设备有所增加，车床增加 2 台，摇臂钻增加 2 台，台钻增加 2 台，锯带锯机增加 1 台，电焊增加 2 台。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更。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b>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b>			
<b>1、废水</b>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废水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1。</p>			
<b>表 3-1 项目废水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b>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CODcr、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	化粪池处理	市政污水管网
<b>2、废气</b>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漆废气、焊接废气以及注塑废气。注塑废气和喷漆废气汇集后由“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5m高的排气筒排放；焊接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废气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3-2。</p>			
<b>表 3-2 项目废气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b>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方式	排气筒数量、高度
喷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二甲苯）、乙酸酯类（乙酸丁酯）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15m×1 根排气筒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焊接废气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无组织排放
			
<b>3、噪声</b>			
<p>本项目噪声主要由生产过程中的机械设备产生。主要防止措施：设备经常维护，减少因设备受损产生的噪声；合理安排厂房布局，将产生噪声较大的设备放置在厂区中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生产管理。</p>			
<b>4、固体废物</b>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包括废金属、废原料桶、废塑料、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含漆渣）、废切削液、含油磨屑及生活垃圾等。废金属、废包装袋、经企业统一收集后委托回收单位处理；废塑料经企业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原料桶、废活性炭、</p>			

废过滤棉（含漆渣）、废切削液、含油磨屑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详见表 3-3。

表 3-3 项目固废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预计产生量	签订处置量	采用的利用处置方式
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2.64t/a	0.5t/a	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2	废过滤棉 (含漆渣)		HW49 900-041-49	0.16t/a	0.125t/a	
3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3t/a	0.3t/a	
4	含油磨屑		HW08 900-249-08	0.2t/a	0.2t/a	
5	废原料桶		HW49 900-041-49	25kg/a	0.05t/a	

续表 3-3 项目固废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预计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采用的利用处置方式
6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7.5t/a	7.3t/a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7	废金属		/	4t/a	4.2t/a	委托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8	废包装袋		/	0.6t/a	0.5t/a	
9	废塑料		/	3t/a	3.2t/a	经企业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 2020 年 4 月宁波轻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50 台滤棒成型机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主要结论回顾如下：

一、项目概况

宁波轻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是一家从事烟用滤棒成型机械生产销售的企业。《宁波轻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 厂房办公楼项目》企业于 2005 年通过镇海环保局审批并验收（审批和验收文号：镇环验[2005] 70 号），目前现有场地无法满足生产发展需要，企业将租赁宁波市嘉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位于镇海区骆驼街道南一西路 88 号的闲置工业厂房，进行整体搬迁。总租赁建筑面积约 4000 平方米，实施“年产 50 台滤棒成型机生产线技改项目”，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50 台滤棒成型机的生产能力。该项目于 2019 年 5 月在宁波市镇海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进行备案，项目代码：2019-330211-35-03-033309-000。

二、项目环境影响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G1 焊接废气

项目焊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量较小，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85g/a（0.035g/h），该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加强设备管理与维护，同时在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的基础上，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G2 注塑废气

由于本项目所用原料热分解温度较高，注塑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较少，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由工程分析可知，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27t/a，产生速率为 0.0113kg/h，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汇总后与油漆废气一同纳入“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系统（处理效率约 80%）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2.03g/h，排放浓度为 0.169mg/m<sup>3</sup>，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G3 油漆废气（调漆、喷漆、晾干废气）

项目设一个喷漆房，调漆、喷漆、晾干均在喷漆房内进行，对喷漆房进行整体抽风进行收集，设计的风机风量为 12000m<sup>3</sup>/h，废气收集效率可达到 95%以上。项目油漆废气（调漆废气、喷漆废气、晾干废气）经车间整体抽风收集后汇入到一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一根 15 米高以上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工程分析，喷漆废气经处理后，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54.245kg/a，排放速率为 0.16kg/h，排放浓度为 13.33mg/m<sup>3</sup>，苯系物排放量为 36.67kg/a，排放速率为 0.107kg/h，排放浓度为 8.92mg/m<sup>3</sup>；乙酸酯类排放量为 6.27t/a，排放速率为 0.018kg/h，排放浓度为 1.5mg/m<sup>3</sup>，其排放限值均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0—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根据影响分析，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均小于相应环境质量标准，周边环境空气仍能维持现有环境质量；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本项目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 G4 食堂油烟

项目厨房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可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油烟排放标准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由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对项目周边的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3) 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①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②项目废金属、废塑料、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委托回收单位处理；

③项目切削液循环使用后过滤产生的废切削液、含油磨屑、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固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4)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为各类车床、各类铣床、磨床、刨床、各类钻床、剪板机、折弯机、锯带锯机、压力机、注塑机、空压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为进一步减少对周边

环境的影响，建议企业在生产过程中落实以下措施：①合理布局车间，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车间中心位置，生产车间设置隔声门窗，在生产过程中保持关闭状态；②选用先进的低噪声生产设备，设防振基础或减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确保所有设备尤其是噪声污染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③空压机设置在独立机房内，并设置隔声罩，罩壁采用 CEMCOM 声控环保吸音降噪材料。

企业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后，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在各厂界的噪声预测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中昼间 65dB 的要求，厂区东南侧敏感点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区标准，因此本项目生产运行中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的法律法规，符合周边相关规划。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保法规，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保持周边社会稳定，可把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宁波市总体规划和镇海区建设规划，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工程建设社会效益显著，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2、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 2020 年 8 月 24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镇环许[2020]140 号”对《年产 50 台滤棒成型机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环评批复建设内容及实际建设内容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及实际建设内容**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原则同意你单位年产 50 台滤棒成型机生产线技改项目建设，项目位于镇海区骆驼街道南一西路 88 号。该环评报告表可作为你单位进行本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镇海区骆驼工业区南一西路 88 号（288 号）。总投资为 500 万元，租赁宁波市嘉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建设实施年产 50 台滤棒成型机生产线技改项目。
你单位应遵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强内部管理，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履行《关于要求对实施告知承诺制的宁波轻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0 台滤棒成型机生产线技改项目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中的各项承诺，确保水、气、声等	对照环评情况，经现场核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均未发生变化，实际建设情况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主要变动为：本项目车床增加 2 台，摇臂钻增加 2 台，台钻增加 2 台，锯带锯机增加 1 台，电焊增加 2 台，项目增加的生产设备均为机加工工艺所用设

<p>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废安全处置。</p> <p>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若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报批。</p>	<p>备，故本项目设备调整对项目实际生产规模无影响。</p> <p>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以上工程变更情况不属于重大变更。</p> <p>根据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ZTJ202000058号”、“ZTJ202000058-1号”检测报告，企业的水、气，声等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废安全处置。</p>
<p>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三个月内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公局分局企业在线办事平台（<a href="http://61.164.73.828:8190/zhqymh/redirect.jsp">http://61.164.73.828:8190/zhqymh/redirect.jsp</a>）的“建设项目三同时申报系统”及时申报项目建设进度，并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配套的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并按规定及时做好排污许可证的申领（变更）。</p>	<p>企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及时做好排污许可证的申领，排污登记编号为91330211730147063M001Y。</p>
<p>请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加强对该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p>	<p>/</p>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各项检测因子、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以及方法检出限详见表 5-1。

表 5-1 分析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	方法标准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6 年）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5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苯系物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	0.01 mg/m <sup>3</sup> （10L）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 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 4、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493-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495-2009）规定执行。采样过程中采集样品数量 10%的平行样，并做全程序空白样品。

## 5、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厂界噪声监测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小于 0.5dB，具体详见表 5-2。

表 5-2 噪声监测校准一览表

校准器名称	标准声源	校准器型号	AWA6221A
校准器编号	ZT-XJ-174	校准器声级值	93.8 dB(A)
测量前校准值	93.6 dB(A)		
测量后校准值	93.8 dB(A)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1，监测点位详见图 6-1。

**表 6-1 废水排放监测方案**

监测对象	检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1	pH 值、化学需氧量、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	4 次/天，共 2 天

####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2，监测点位详见图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方案**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喷漆废气 (含注塑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YQ1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 (二甲苯)、乙酸酯 类(乙酸丁酯)	3 次/天，共 2 天	记录排气筒 高度
	处理设施排放口 YQ2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 (二甲苯)、乙酸酯 类(乙酸丁酯)	3 次/天，共 2 天	记录排气筒 高度

####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3，监测点位详见图 6-2。

**表 6-3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方案**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 下风向 3 个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苯系物(二甲苯)、 乙酸酯类(乙酸丁酯)	3 次/天， 共 2 天	同步记录三次气象参数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喷漆车间 厂房外 1 米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同步记录三次气象参数

#### 3、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4，监测点位详见图 6-3。

表 6-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噪声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1 次/天， 共 2 天	记录监测时间、气象 参数



图 6-1 废水监测点位图



图 6-2 废气监测点位图



图 6-3 噪声监测点位图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0 年 11 月 3 日~2020 年 11 月 4 日），项目各生产设备设施均正常运行，环保设备均正常有效运行，详见表 7-1。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建设单位	宁波轻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50 台滤棒成型机生产线技改项目	
监测日期	2020 年 11 月 3 日	2020 年 11 月 4 日
年工作时间	300 天	
主要产品	滤棒成型机	
生产能力	50 台/年	
当日主要原辅用料	铸件毛坯: 91kg	铸件毛坯: 94.5kg
	不锈钢材: 15kg	不锈钢材: 15.6kg
	多功能桔型涂料: 0.86kg	多功能桔型涂料: 0.84kg
	稀释剂: 0.5kg	稀释剂: 0.5kg

因本项目生产有多个工序分多阶段多日完成，故以原辅料用料来核算工况。项目验收监测符合竣工验收要求。工况证明详见附件。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1) 生活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7-2、7-3。

**表 7-2 生活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除注明外）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FS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1 月 3 日	第一次	7.31	292	22.6
		第二次	7.13	289	21.3
		第三次	7.06	294	24.6
		第四次	7.25	281	23.3
		日均值（范围）	7.06-7.31	289	23.0
	11 月 4 日	第一次	7.35	312	25.7
		第二次	7.16	299	24.8
		第三次	7.28	291	26.1
		第四次	7.20	307	25.1
		平均值	7.16-7.35	302	25.4
标准值			6-9	500	35

**表 7-3 生活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除注明外）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总磷 (mg/L)	悬浮物 (mg/L)	动植物油类 (mg/L)
FS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1 月 3 日	第一次	0.93	106	20.3
		第二次	0.83	98	21.4
		第三次	0.88	112	21.8
		第四次	0.92	102	20.7
		日均值（范围）	0.89	105	21.1
	11 月 4 日	第一次	1.03	96	23.5
		第二次	1.07	110	22.7
		第三次	1.04	104	23.5
		第四次	1.11	108	22.1
		平均值	1.06	105	23.0
标准值			8	400	100

检测期间（2020 年 11 月 3 日~2020 年 11 月 4 日），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悬浮物排放浓度日均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 2、废气

### (1) 喷漆废气

本项目喷漆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7-4~7-7。

表 7-4 喷漆废气检测结果 (11 月 3 日)

采样位置		YQ1 喷漆废气进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mg/m <sup>3</sup> )
检测项目		实测 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 速率 (kg/h)	实测 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 速率 (kg/h)	实测 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 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86.8	0.89	74.8	0.74	84.4	0.85	/
二甲苯		6.68	0.068	6.65	0.066	6.63	0.067	/
乙酸丁酯		0.095	9.7×10 <sup>-4</sup>	0.071	7.0×10 <sup>-4</sup>	0.084	8.5×10 <sup>-4</sup>	/
烟气 参数	废气 温度	21℃		19℃		20℃		-
	废气 流速	15.3m/s		14.8m/s		15.1m/s		-
	废气 流量	1.08×10 <sup>4</sup> m <sup>3</sup> /h		1.05×10 <sup>4</sup> m <sup>3</sup> /h		1.07×10 <sup>4</sup> m <sup>3</sup> /h		-
	标干 流量	1.02×10 <sup>4</sup> m <sup>3</sup> /h		9.92×10 <sup>3</sup> m <sup>3</sup> /h		1.01×10 <sup>4</sup> m <sup>3</sup> /h		-

表 7-5 喷漆废气检测结果 (11 月 3 日)

采样位置		YQ2 喷漆及注塑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mg/m <sup>3</sup> )
检测项目		实测 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 速率 (kg/h)	实测 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 速率 (kg/h)	实测 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 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9.53	0.10	10.5	0.11	11.8	0.12	60
二甲苯		0.065	6.9×10 <sup>-4</sup>	0.557	5.8×10 <sup>-3</sup>	0.124	1.3×10 <sup>-3</sup>	40 <sup>①</sup>
乙酸丁酯		0.013	1.4×10 <sup>-4</sup>	0.008	8.3×10 <sup>-5</sup>	0.013	1.4×10 <sup>-4</sup>	60 <sup>②</sup>
烟气 参数	废气 温度	23℃		21℃		22℃		-
	废气 流速	13.3m/s		12.9m/s		13.0m/s		-
	废气 流量	1.14×10 <sup>4</sup> m <sup>3</sup> /h		1.10×10 <sup>4</sup> m <sup>3</sup> /h		1.11×10 <sup>4</sup> m <sup>3</sup> /h		-
	标干 流量	1.06×10 <sup>4</sup> m <sup>3</sup> /h		1.04×10 <sup>4</sup> m <sup>3</sup> /h		1.04×10 <sup>4</sup> m <sup>3</sup> /h		-

注：1、<sup>①</sup>为苯系物标准值，<sup>②</sup>为乙酸酯类标准值。

表 7-6 喷漆废气检测结果（11 月 4 日）

采样位置		YQ1 喷漆废气进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mg/m <sup>3</sup> )
检测项目		实测 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 速率 (kg/h)	实测 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 速率 (kg/h)	实测 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 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85.1	0.85	98.8	0.96	83.6	0.82	/
二甲苯		6.72	0.067	6.78	0.066	6.74	0.066	/
乙酸丁酯		0.070	7.0×10 <sup>-4</sup>	0.062	6.0×10 <sup>-4</sup>	0.062	6.1×10 <sup>-4</sup>	/
烟气 参数	废气 温度	22℃		20℃		21℃		-
	废气 流速	15.1m/s		14.5m/s		14.8m/s		-
	废气 流量	1.07×10 <sup>4</sup> m <sup>3</sup> /h		1.02×10 <sup>4</sup> m <sup>3</sup> /h		1.05×10 <sup>4</sup> m <sup>3</sup> /h		-
	标干 流量	1.00×10 <sup>4</sup> m <sup>3</sup> /h		9.69×10 <sup>3</sup> m <sup>3</sup> /h		9.86×10 <sup>3</sup> m <sup>3</sup> /h		-

表 7-7 喷漆废气检测结果（11 月 4 日）

采样位置		YQ2 喷漆及注塑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mg/m <sup>3</sup> )
检测项目		实测 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 速率 (kg/h)	实测 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 速率 (kg/h)	实测 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 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10.4	0.11	9.87	0.10	8.69	0.090	60
二甲苯		0.064	6.7×10 <sup>-4</sup>	0.567	5.8×10 <sup>-3</sup>	0.087	8.9×10 <sup>-4</sup>	40 <sup>①</sup>
乙酸丁酯		0.013	1.4×10 <sup>-4</sup>	0.012	1.2×10 <sup>-4</sup>	0.007	7.2×10 <sup>-5</sup>	60 <sup>②</sup>
烟气 参数	废气 温度	24℃		23℃		23℃		-
	废气 流速	13.2m/s		12.7m/s		12.9m/s		-
	废气 流量	1.13×10 <sup>4</sup> m <sup>3</sup> /h		1.09×10 <sup>4</sup> m <sup>3</sup> /h		1.10×10 <sup>4</sup> m <sup>3</sup> /h		-
	标干 流量	1.05×10 <sup>4</sup> m <sup>3</sup> /h		1.02×10 <sup>4</sup> m <sup>3</sup> /h		1.03×10 <sup>4</sup> m <sup>3</sup> /h		-

注：1、<sup>①</sup>为苯系物标准值，<sup>②</sup>为乙酸酯类标准值。

检测期间（2020 年 11 月 3 日~2020 年 11 月 4 日），喷漆及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苯系物（二甲苯）、乙酸酯类（乙酸丁酯）排放浓度最大

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7-8~7-11；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7-12、7-13。

表 7-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11 月 3 日）

采样地点	采样次数	颗粒物 (mg/m <sup>3</sup> )	二甲苯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WQ1 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0.251	<0.010	0.46
	第二次	0.238	<0.010	0.41
	第三次	0.220	<0.010	0.46
WQ2 厂界下风向 1#	第一次	0.374	<0.010	0.50
	第二次	0.388	<0.010	0.52
	第三次	0.353	<0.010	0.50
WQ3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0.354	<0.010	0.54
	第二次	0.367	<0.010	0.50
	第三次	0.371	<0.010	0.51
WQ4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0.391	<0.010	0.50
	第二次	0.371	<0.010	0.48
	第三次	0.387	<0.010	0.60
标准值		1.0	2.0 <sup>③</sup>	4.0

注：1、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为总悬浮颗粒物。

2、<sup>③</sup>为苯系物标准值。

表 7-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11 月 3 日）

采样地点	采样次数	乙酸丁酯 (mg/m <sup>3</sup> )
WQ1 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0.005
	第二次	<0.005
	第三次	<0.005
WQ2 厂界下风向 1#	第一次	<0.005
	第二次	<0.005
	第三次	<0.005
WQ3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0.005
	第二次	<0.005
	第三次	<0.005
WQ4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0.005
	第二次	<0.005
	第三次	<0.005



表 7-1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11 月 4 日）

采样地点	采样次数	颗粒物 (mg/m <sup>3</sup> )	二甲苯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WQ1 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0.237	<0.010	0.43
	第二次	0.217	<0.010	0.44
	第三次	0.221	<0.010	0.47
WQ2 厂界下风向 1#	第一次	0.357	<0.010	0.57
	第二次	0.372	<0.010	0.55
	第三次	0.337	<0.010	0.51
WQ3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0.388	<0.010	0.51
	第二次	0.373	<0.010	0.50
	第三次	0.355	<0.010	0.64
WQ4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0.389	<0.010	0.54
	第二次	0.369	<0.010	0.48
	第三次	0.371	<0.010	0.60
标准值		1.0	2.0 <sup>③</sup>	4.0

注：1、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为总悬浮颗粒物。

2、<sup>③</sup>为苯系物标准值。

表 7-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11 月 4 日）

采样地点	采样次数	乙酸丁酯 (mg/m <sup>3</sup> )
WQ1 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0.005
	第二次	<0.005
	第三次	<0.005
WQ2 厂界下风向 1#	第一次	<0.005
	第二次	<0.005
	第三次	<0.005
WQ3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0.005
	第二次	<0.005
	第三次	<0.005
WQ4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0.005
	第二次	<0.005
	第三次	<0.005

表 7-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11 月 3 日）

采样地点	采样次数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WQ5 喷漆车间厂房外 1 米处	第一次	0.50
	第二次	0.53
	第三次	0.57
标准值		6.0

表 7-1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11 月 4 日）

采样地点	采样次数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WQ5 喷漆车间厂房外 1 米处	第一次	0.50
	第二次	0.53
	第三次	0.57
标准值		6.0

表 7-14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次数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11 月 3 日第一次	15.3	102.83	2.1	北	晴
11 月 3 日第二次	16.2	102.74	2.6	北	晴
11 月 3 日第三次	17.1	102.50	2.3	北	晴
11 月 4 日第一次	15.6	102.90	2.1	北	晴
11 月 4 日第二次	16.0	102.82	1.8	北	晴
11 月 4 日第三次	17.3	102.43	2.0	北	晴

检测期间（2020 年 11 月 3 日~2020 年 11 月 4 日），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中，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二甲苯）、乙酸酯类（乙酸丁酯）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检测期间（2020 年 11 月 3 日~2020 年 11 月 4 日），厂内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 3、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7-15、7-16。

表 7-15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11 月 3 日）

单位：dB（A）

测点位置	昼间 Leq（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声源类型
Z1 厂界东侧	10:13-10:40	53.2	65	工业噪声
Z2 厂界南侧		57.2		工业噪声
Z3 厂界西侧		51.5		工业噪声
Z4 厂界北侧		54.9		工业噪声

注：1、检测时气象条件：天气晴，风速≤5m/s。

2、现场检测时，宁波轻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正常生产。

表 7-16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11 月 4 日）

单位：dB（A）

测点位置	昼间 Leq（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声源类型
Z1 厂界东侧	9:25-9:41	53.7	65	工业噪声
Z2 厂界南侧		57.0		工业噪声
Z3 厂界西侧		52.5		工业噪声
Z4 厂界北侧		55.7		工业噪声

注：1、检测时气象条件：天气晴，风速≤5m/s。

2、现场检测时，宁波轻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正常生产。

检测期间（2020 年 11 月 3 日~2020 年 11 月 4 日），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 验收监测结论:

#### 1、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0 年 11 月 3 日~2020 年 11 月 4 日），项目各生产设备设施均正常运行，环保设备均正常有效运行，符合竣工验收的要求。

#### 2、废水

检测期间（2020 年 11 月 3 日~2020 年 11 月 4 日），生活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悬浮物排放浓度日均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 3、废气

检测期间（2020 年 11 月 3 日~2020 年 11 月 4 日），喷漆及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苯系物（二甲苯）、乙酸酯类（乙酸丁酯）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检测期间（2020 年 11 月 3 日~2020 年 11 月 4 日），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中，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二甲苯）、乙酸酯类（乙酸丁酯）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检测期间（2020 年 11 月 3 日~2020 年 11 月 4 日），厂内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 4、噪声

检测期间（2020 年 11 月 3 日~2020 年 11 月 4 日），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宁波轻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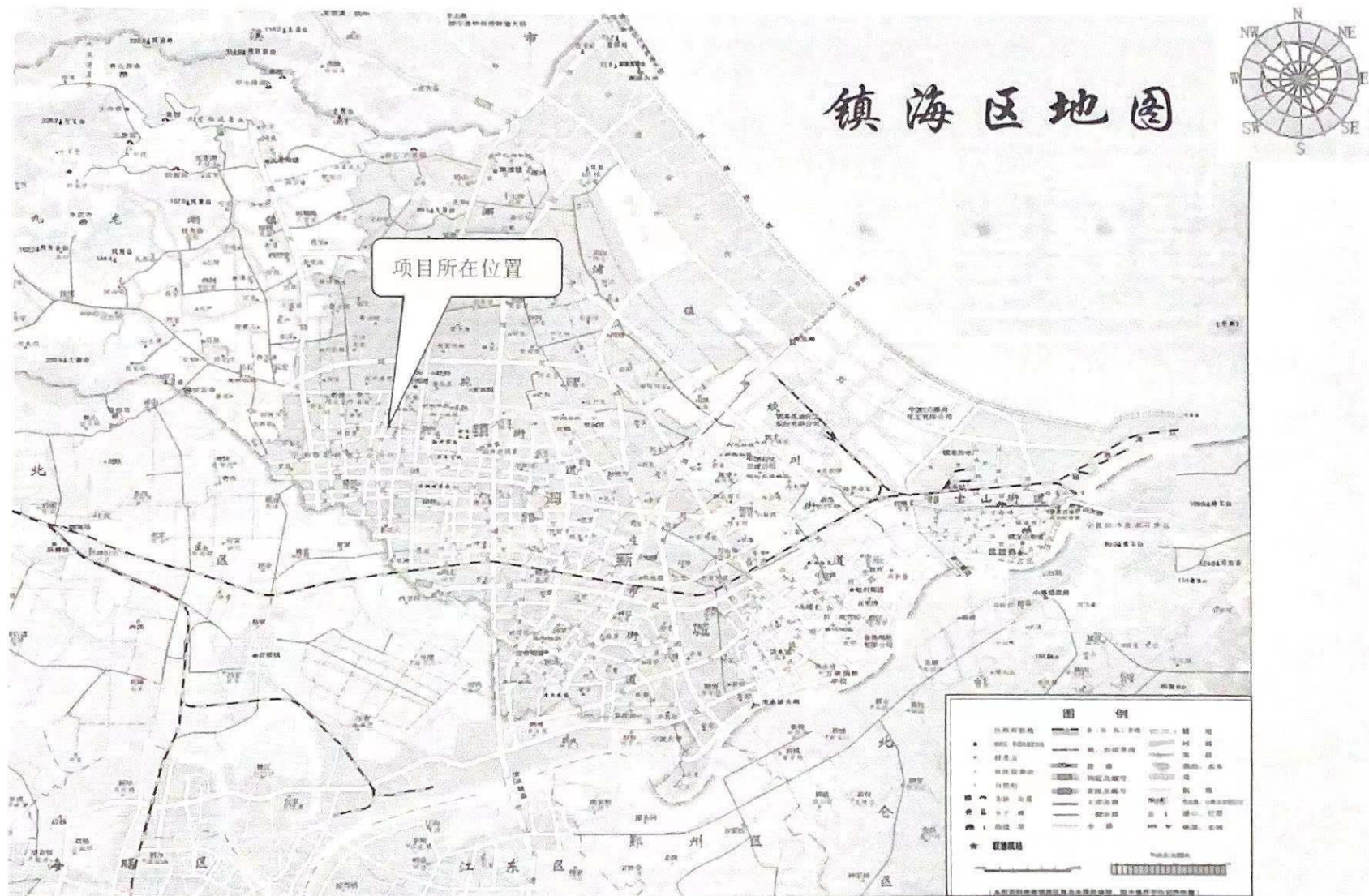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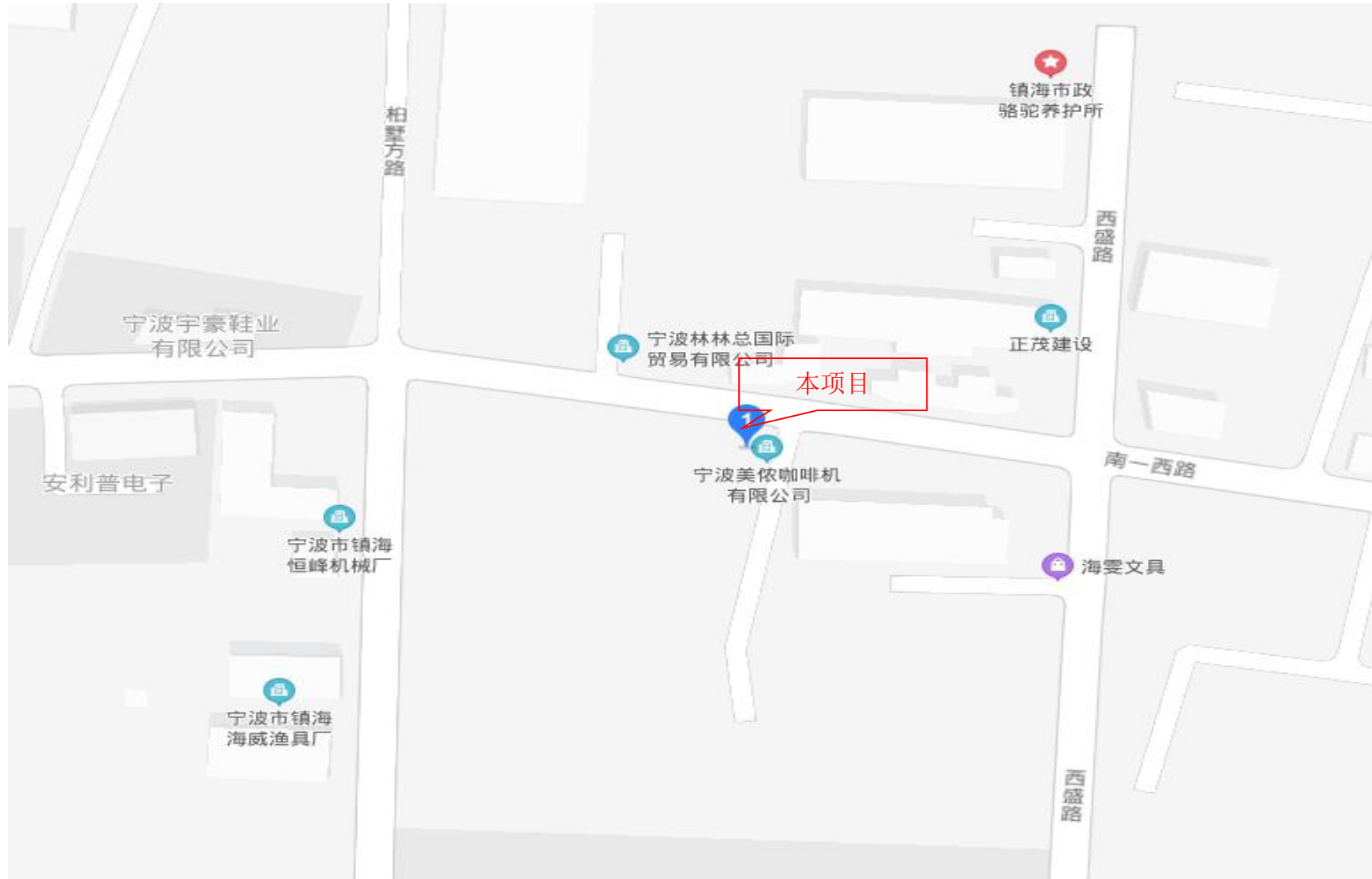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50 台滤棒成型机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宁波市镇海区骆驼工业区南一西路 88 号（28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E 121.57966/ N 29.9791			
	设计生产能力	50 台滤棒成型机				实际生产能力		50 台滤棒成型机		环评单位	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				审批文号		镇环许[2020]14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5 月 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11730147063M001Y		
	验收单位	宁波轻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7		所占比例（%）	3.4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3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4.0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12.5	噪声治理(万元)	4.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d/a			
运营单位	宁波轻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1730147063M		验收时间	2021 年 1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 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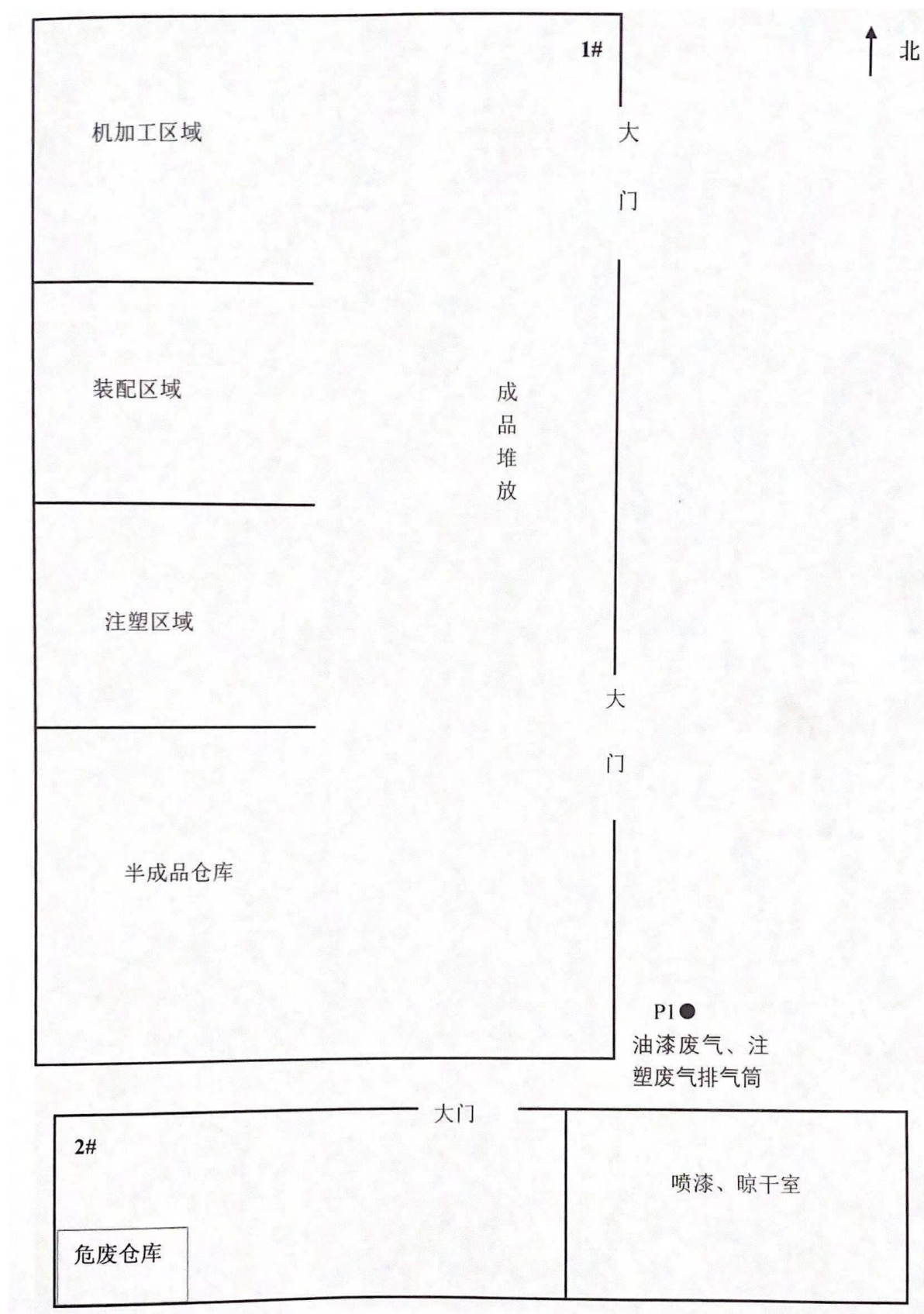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厂区实际情况照片



附件 1：检测报告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中通检测) 检水字第 ZTJ202000058 号

项目名称： 宁波轻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0 台滤棒成型机  
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轻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宁波轻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CMA”资质认定标志和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 6 年，相关行业法律法规有特殊要求时从其要求。
- 8、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 9、本报告只对本公司采集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10、本报告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环境质量或污染物排放状况，且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11、本报告正文共 3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 本机构通讯资料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邮编：315200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中通检测) 检水字第 ZTJ202000058 号

###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悬浮物 (mg/L)	动植物油类 (mg/L)	
FSI 生活污水排放口	11月3日	第一次	黑色、浑浊	7.31	292	22.6	0.93	106	20.3	
		第二次	黑色、浑浊	7.13	289	21.3	0.83	98	21.4	
		第三次	黑色、浑浊	7.06	294	24.6	0.88	112	21.8	
		第四次	黑色、浑浊	7.25	281	23.3	0.92	102	20.7	
	平均值				7.06-7.31	289	23.0	0.89	105	21.1
	11月4日	第一次	黑色、浑浊	7.35	312	25.7	1.03	96	23.5	
		第二次	黑色、浑浊	7.16	299	24.8	1.07	110	22.7	
		第三次	黑色、浑浊	7.28	291	26.1	1.04	104	23.5	
		第四次	黑色、浑浊	7.20	307	25.1	1.11	108	22.1	
	平均值				7.16-7.35	302	25.4	1.06	105	23.0
	标准值				6-9	500	35	8	400	100

END

编制: 鲁旭妃

审核: 王丽娟

签发:

签发日期: 2020.11.11

(检验检测专用章)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顺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qkj.com>



附图:



附图 1 采样点位图

以下空白。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中通检测) 检气字第 ZTJ202000058 号

项目名称: 宁波轻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0 台滤棒成型机生  
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轻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宁波轻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CMA”资质认定标志和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 6 年，相关行业法律法规有特殊要求时从其要求。
- 8、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 9、本报告只对本公司采集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10、本报告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环境质量或污染物排放状况。
- 11、本报告正文共 6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 本机构通讯资料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邮编：315200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中通检测) 检气字第 ZTJ202000058 号

第 1 页 / 共 6 页

样品类别: 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方及地址: 宁波轻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南一西路 88-288 号)  
委托日期: 2020 年 9 月 22 日  
受检方及地址: 宁波轻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南一西路 88-288 号)  
采样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见附图  
采样日期: 2020 年 11 月 3 日至 11 月 4 日  
检测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实验室+见附图  
检测日期: 2020 年 11 月 3 日至 11 月 7 日

检测方法依据: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挥发性有机物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评价标准:

有组织废气: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内无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表 A.1 规定的无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无组织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备注: 本栏空白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 检测结果

表 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1 月 3 日)

采样位置	YQ1 喷漆废气进口				YQ2 喷漆废气出口				标准值 (mg/m <sup>3</sup>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采样频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86.8	0.89	74.8	0.74	84.4	0.85	84.4	0.85	/
二甲苯	6.68	0.068	6.65	0.066	6.63	0.067	6.63	0.067	/
乙酸丁酯	0.095	9.7×10 <sup>-4</sup>	0.071	7.0×10 <sup>-4</sup>	0.084	8.5×10 <sup>-4</sup>	0.084	8.5×10 <sup>-4</sup>	/
废气温度 (°C)	21		19		20				-
废气流速 (m/s)	15.3		14.8		15.1				-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1.08×10 <sup>4</sup>		1.05×10 <sup>4</sup>		1.07×10 <sup>4</sup>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02×10 <sup>4</sup>		9.92×10 <sup>3</sup>		1.01×10 <sup>4</sup>				-
采样位置	15m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准值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9.53	0.10	10.5	0.11	11.8	0.12	11.8	0.12	80
二甲苯	0.065	6.9×10 <sup>-4</sup>	0.557	5.8×10 <sup>-3</sup>	0.124	1.3×10 <sup>-3</sup>	0.124	1.3×10 <sup>-3</sup>	40 <sup>①</sup>
乙酸丁酯	0.013	1.4×10 <sup>-4</sup>	0.008	8.3×10 <sup>-5</sup>	0.013	1.4×10 <sup>-4</sup>	0.013	1.4×10 <sup>-4</sup>	60 <sup>②</sup>
废气温度 (°C)	23		21		22				-
废气流速 (m/s)	13.3		12.9		13.0				-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1.14×10 <sup>4</sup>		1.10×10 <sup>4</sup>		1.11×10 <sup>4</sup>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06×10 <sup>4</sup>		1.04×10 <sup>4</sup>		1.04×10 <sup>4</sup>				-

注：1、<sup>①</sup>为苯系物标准值，<sup>②</sup>为乙酸酯类标准值。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横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表 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1 月 4 日)

采样位置	YQ1 喷漆废气进口						标准值 (mg/m <sup>3</sup>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85.1	0.85	98.8	0.96	83.6	0.82	/
二甲苯	6.72	0.067	6.78	0.066	6.74	0.066	/
乙酸丁酯	0.070	7.0×10 <sup>-4</sup>	0.062	6.0×10 <sup>-4</sup>	0.062	6.1×10 <sup>-4</sup>	/
废气温度 (°C)	22		20		21		-
废气流速 (m/s)	15.1		14.5		14.8		-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1.07×10 <sup>4</sup>		1.02×10 <sup>4</sup>		1.05×10 <sup>4</sup>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00×10 <sup>4</sup>		9.69×10 <sup>3</sup>		9.86×10 <sup>3</sup>		-
采样位置	YQ2 喷漆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mg/m <sup>3</sup>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10.4	0.11	9.87	0.10	8.69	0.090	80
二甲苯	0.064	6.7×10 <sup>-4</sup>	0.567	5.8×10 <sup>-3</sup>	0.087	8.9×10 <sup>-4</sup>	40 <sup>①</sup>
乙酸丁酯	0.013	1.4×10 <sup>-4</sup>	0.012	1.2×10 <sup>-4</sup>	0.007	7.2×10 <sup>-5</sup>	60 <sup>①</sup>
废气温度 (°C)	24		23		23		-
废气流速 (m/s)	13.2		12.7		12.9		-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1.13×10 <sup>4</sup>		1.09×10 <sup>4</sup>		1.10×10 <sup>4</sup>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05×10 <sup>4</sup>		1.02×10 <sup>4</sup>		1.03×10 <sup>4</sup>		-

注: 1、<sup>①</sup>为苯系物标准值, <sup>②</sup>为乙酸酯类标准值。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表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1 月 3 日)

采样地点	采样次数	颗粒物 (mg/m <sup>3</sup> )	二甲苯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WQ1 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0.251	<0.010	0.46
	第二次	0.238	<0.010	0.41
	第三次	0.220	<0.010	0.46
WQ2 厂界下风向 1#	第一次	0.374	<0.010	0.50
	第二次	0.388	<0.010	0.52
	第三次	0.353	<0.010	0.50
WQ3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0.354	<0.010	0.54
	第二次	0.367	<0.010	0.50
	第三次	0.371	<0.010	0.51
WQ4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0.391	<0.010	0.50
	第二次	0.371	<0.010	0.48
	第三次	0.387	<0.010	0.60
标准值		1.0	2.0 <sup>②</sup>	4.0

注：1、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为总悬浮颗粒物。  
2、<sup>②</sup>为苯系物标准值。

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1 月 4 日)

采样地点	采样次数	颗粒物 (mg/m <sup>3</sup> )	二甲苯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WQ1 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0.237	<0.010	0.43
	第二次	0.217	<0.010	0.44
	第三次	0.221	<0.010	0.47
WQ2 厂界下风向 1#	第一次	0.357	<0.010	0.57
	第二次	0.372	<0.010	0.55
	第三次	0.337	<0.010	0.51
WQ3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0.388	<0.010	0.51
	第二次	0.373	<0.010	0.50
	第三次	0.355	<0.010	0.64
WQ4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0.389	<0.010	0.54
	第二次	0.369	<0.010	0.48
	第三次	0.371	<0.010	0.60
标准值		1.0	2.0 <sup>②</sup>	4.0

注：1、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为总悬浮颗粒物。  
2、<sup>②</sup>为苯系物标准值。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中通检测) 检气字第 ZTJ202000058 号

第 5 页 / 共 6 页

表 2-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1 月 3 日)

采样地点	采样次数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WQ5 喷漆车间厂房外 1 米处	第一次	0.50
	第二次	0.53
	第三次	0.57
标准值		6.0

表 2-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1 月 4 日)

采样地点	采样次数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WQ5 喷漆车间厂房外 1 米处	第一次	0.50
	第二次	0.53
	第三次	0.57
标准值		6.0

END

编 制: 张楠

审 核: 沈海化

签 发:

签发日期: 2020.11.11

(检验检测专用章)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中通检测) 检气字第 ZTJ202000058-1 号

项目名称: 宁波轻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0 台滤棒成型机生  
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轻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宁波轻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4、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5、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 6 年，相关行业法律法规有特殊要求时从其要求。
- 7、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 8、本报告只对本公司采集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9、本报告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环境质量或污染物排放状况。
- 10、本报告正文共 3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 本机构通讯资料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邮编：315200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中通检测) 检气字第 ZTJ202000058-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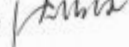
第 2 页 / 共 3 页

表 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1 月 4 日)

采样地点	采样次数	乙酸丁酯 (mg/m <sup>3</sup> )
WQ1 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0.005
	第二次	<0.005
	第三次	<0.005
WQ2 厂界下风向 1#	第一次	<0.005
	第二次	<0.005
	第三次	<0.005
WQ3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0.005
	第二次	<0.005
	第三次	<0.005
WQ4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0.005
	第二次	<0.005
	第三次	<0.005

END

编 制: 张楠

审 核: 

签 发: 

签发日期: 2020.11.11

(检验检测专用章)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附表:

附表 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次数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11 月 3 日第一次	15.3	102.83	2.1	北	晴
11 月 3 日第二次	16.2	102.74	2.6	北	晴
11 月 3 日第三次	17.1	102.50	2.3	北	晴
11 月 4 日第一次	15.6	102.90	2.1	北	晴
11 月 4 日第二次	16.0	102.82	1.8	北	晴
11 月 4 日第三次	17.3	102.43	2.0	北	晴

附图:



以下空白。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kj.com>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中通检测) 检噪字第 ZTJ202000058 号

项目名称: 宁波轻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0 台滤棒成型机生  
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轻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宁波轻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CMA”资质认定标志和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 6 年，相关行业法律法规有特殊要求时从其要求。
- 8、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 9、本报告只对本公司采集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10、本报告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环境质量或污染物排放状况，且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11、本报告正文共 3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 本机构通讯资料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邮编：315200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表 1-2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11 月 4 日)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声源类型
Z1 厂界东侧	9:25-9:41	53.7	65	工业噪声
Z2 厂界南侧		57.0		工业噪声
Z3 厂界西侧		52.5		工业噪声
Z4 厂界北侧		55.7		工业噪声

注: 1、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2、现场检测时, 宁波轻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正常生产。

END

编 制: 张楠

审 核: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 发:

签发日期: 2020.11.11

(检验检测专用章)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附图:



图 1 采样点位图

以下空白。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 附件 2：环评批复

#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文件

镇环许〔2020〕140 号

## 关于宁波轻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0 台滤棒成型机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波轻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要求审批项目的《关于要求对实施告知承诺制的宁波轻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0 台滤棒成型机生产线技改项目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随文报送的《宁波轻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0 台滤棒成型机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 号），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单位年产 50 台滤棒成型机生产线技改项目建设，项目位于镇海区骆驼街道南一西路 88 号。该环评报告表可作为你单位进行本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你单位应遵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强内部管理，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履行《关于要求对实施告知承诺制的宁波轻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0 台滤棒成型机生产线技改项目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中的各项承诺，确保水、气、声等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废安全处置。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若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报批。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三个月内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企业在线办事平台 (<http://61.164.73.82:8190/zhqymh/redirect.jsp>) 的“建设项目三同时申报系统”及时申报项目建设进度，并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配套的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并按规定及时做好排污许可证的申领（变更）。

四、请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加强对该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  
2020年8月24日

2020年8月24日

抄送：骆驼街道办事处，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队，浙江甬绿环保公司。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办公室 2020年8月24日印发

### 附件 3：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11730147063M001Y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轻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南一西路28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1730147063M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09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09日至2025年05月08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附件 4：工况证明

# 工 况 证 明

我公司在验收监测期间（2020 年 11 月 3 日~11 月 4 日），项目各生产设备设施均正常运行，环保设备均正常有效运行。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建设单位	宁波轻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50 台滤棒成型机生产线技改项目	
监测日期	2020 年 11 月 3 日	2020 年 11 月 4 日
年工作时间	300 天	
主要产品	滤棒成型机	
生产能力	50 台/年	
当日主要原辅用料	铸件毛坯：91kg	铸件毛坯：94.5kg
	不锈钢材：15kg	不锈钢材：15.6kg
	多功能桔型涂料：0.86kg	多功能桔型涂料：0.84kg
	稀释剂：0.5kg	稀释剂：0.5kg

因本项目生产有多个工序分多阶段多日完成，故以原辅料用料来核算工况。由上表可知，项目验收监测符合竣工验收要求。

宁波轻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盖章）

2020 年 11 月 4 日

## 附件 5：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声明：

我公司所提供的年产 50 台滤棒成型机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验收相关资料、文件、图片、证明、各类合同和相关生产设备及原辅料信息等均真实、有效，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宁波轻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盖章）

2020 年 11 月 4 日

附件 6：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定书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51121341561

名称: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51121341561

发证日期: 2018 年 09 月 10 日

有效日期: 2021 年 09 月 22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附件 7：危废处理协议

###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协议编号：KH202101061-Z-Y

本协议于 [2021] 年 [01] 月 [01]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宁波轻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骆驼工业区南一西路 88 号  
电话：0574-86586800 13732113712  
传真：0574-86580082  
联系人：陈青

(2) 乙方：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101  
传真：0574-86504002  
联系人：于济松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浙危废经 3300000016 号），具备提供处置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有（废原料桶、漆渣、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含油磨屑）产生，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废物转移。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分析报告、废物中所含物质的 MSDS 等）。
3. 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4.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尺寸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附件表中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包装容器甲方自备，乙方视最终处置情况返还。（例如：200L 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处置）。
5. 甲方应保证每批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其中：闪点、PH、热值、硫、氯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样品的数据偏差不得超过 15%，超过 15%的按协议第 7 条约定执行。闪点在

第 1 页共 4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61℃以上的废物，上述数据偏差超过 15%的，双方协商解决。

6. 甲方在处置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处置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 甲方不得在处置废物当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处置费用。
9.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填写随车联单并盖章以传真或扫描邮件的方式给乙方，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10. 由乙方运输，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五个工作日，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 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法律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 费用及支付方式：
  - 1)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处置费：见合同附件（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 2)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14. 支付方式：超出部分处置费甲方须在接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一周内将所有费用转账至乙方账户。

银行信息：

甲方： 户名：宁波轻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税号：91330211730147063M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南一西路 288 号  
电话：0574-86595138  
开户行：中国银行宁波骆驼支行  
账号：354558331166

乙方： 户名：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费代征专户  
帐号：81014601302178136

第 2 页共 4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开户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城西支行  
行号：402332010463

15. 甲方需及时在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网址：  
<http://60.190.57.219/index.jsp>
16. 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7.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18. 在乙方焚烧炉检修期间，乙方不保证及时收集甲方的废物。
19.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20. 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1.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叁份。
22.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宁波轻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代表：陈青 电话：0574-86595138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乙方：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Signature] 电话：0574-86504001

2020 年 12 月 30 日

第 3 页共 4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产废单位		宁波轻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	KH202101061-Z-Y		协议有效期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废物产生工艺	主要有害成分	包装方式	处置单价 (含增值税)		
1	废原料桶	900-041-49	0.05	原料使用后产生	油漆	立方袋	9360 元/吨		
2	漆渣	900-252-12	0.125	油漆使用过程中产生	油漆	立方袋	3860 元/吨		
3	废活性炭	900-041-49	0.5	废气吸附后产生	废气	立方袋	3860 元/吨		
4	废切削液	900-006-09	0.3	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	油、水	200L 桶	4560 元/吨		
5	含油磨屑	900-249-08	0.2	磨床加工过程中产生	油	200L 桶	4560 元/吨		

1) 运输费：800 元/车次（含增值税）。若乙方应甲方要求专程送包装容器给甲方，甲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运输费标准另行支付乙方运输费。  
 2) 备注：双方协议签订时，甲方处置费(包含手续费(包含手续代办、废物检测等费用)人民币伍仟玖佰陆拾元整 (¥5960.00) (全年处置废物总量限废原料桶 0.05 吨、漆渣 0.125 吨、废活性炭 0.5 吨、废切削液 0.3 吨、废油磨屑 0.2 吨，包含运输壹车次，超出部分按协议价格结算；协议到期后，未使用完部分不续用，不退还)。

## 第二部分

# 宁波轻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50 台滤棒成型机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宁波轻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 附件：验收意见

### 宁波轻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0 台滤棒成型机生产线 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 月 8 日，宁波轻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根据《宁波轻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0 台滤棒成型机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宁波轻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年产 50 台滤棒成型机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性质：迁建

建设地点：宁波市镇海区骆驼工业区南一西路 88 号（288 号）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租赁宁波市嘉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总租赁建筑面积约 4000 平方米，实施“年产 50 台滤棒成型机生产线技改项目”。企业具备年产 50 台滤棒成型机的生产能力。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4 月，宁波轻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 50 台滤棒成型机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8 月 24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以“镇环许[2020]140 号”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予以批复。

宁波轻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0 台滤棒成型机生产线技改项目于

2020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0 月工程整体竣工，并于 2020 年 10 月投入试运行，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503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4.0%。

###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宁波轻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0 台滤棒成型机生产线技改项目的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部分机加工设备有所增加，车床增加 2 台，摇臂钻增加 2 台，台钻增加 2 台，锯带锯机增加 1 台，电焊增加 2 台。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更。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漆废气、焊接废气以及注塑废气。注塑废气和喷漆废气汇集后由“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焊接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由生产过程中的机械设备产生。主要防止措施：设备经常维护，减少因设备受损产生的噪声；合理安排厂房布局，将产生噪声较大

的设备放置在厂区中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生产管理。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金属、废原料桶、废塑料、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含漆渣）、废切削液、含油磨屑及生活垃圾等。废金属、废包装袋、经企业统一收集后委托回收单位处理；废塑料经企业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含漆渣）、废切削液、含油磨屑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检测期间（2020 年 11 月 3 日~2020 年 11 月 4 日），生活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悬浮物排放浓度日均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 2、废气

检测期间（2020 年 11 月 3 日~2020 年 11 月 4 日），喷漆及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苯系物（二甲苯）、乙酸酯类（乙酸丁酯）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检测期间（2020 年 11 月 3 日~2020 年 11 月 4 日），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中，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二甲苯）、乙酸酯类（乙酸丁酯）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检测期间（2020 年 11 月 3 日~2020 年 11 月 4 日），厂内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 3、噪声

检测期间（2020 年 11 月 3 日~2020 年 11 月 4 日），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轻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0 台滤棒成型机生产线技改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报告中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项目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检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检测结论合理可信，经审议，验收组结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台账管理及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加强对各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做好设备台账记录。
- 3、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 4、固废妥善处理并定期进行清运，做好相关台账记录工作。

##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本项目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等具体信息详见验收人员信息表。



宁波轻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0 台滤棒成型机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备注
楼明月	宁波轻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负责人	13958209105	
吴红	宁波轻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行政	13857470559	
曹一星	宁波轻工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867877251	
郑朝斌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381887810	
楼肖宁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助理	15757468013	
孙江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989340289	

宁波轻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盖章)

2021 年 1 月 8 日



## 第三部分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宁波轻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本建设项目设计方案中未涉及环境保护篇章，项目依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本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

####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波轻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0 台滤棒成型机生产线技改项目于 2020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0 月工程整体竣工，并于同月投入试运行。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受委托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工作，按照检测委托合同的约定，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废水、废气和噪声项目的检测服务。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受宁波轻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出具的“ZTJ202000058 号”、“ZTJ202000058-1 号”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1 年 1 月 8 日，宁波轻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组织成立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年产 50 台滤棒成型机生产线技改项目》环评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报告中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检测结论明确合理，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2.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由宁波轻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负责日常的环境管理，实行公司负责人负责制。

#### 2.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 2.1.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提出环境监测计划。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2.2.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提出“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总量控制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落实情况。

#### 2.2.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 米，防护距离范围内

无居民等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无需落实。

###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落实到位，无需响应整改。

宁波轻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8 日

附件：验收网上公示截图